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五、《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针对董事的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目前的薪酬水平并参考同行优秀公司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充分发挥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针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目前的薪酬水平并参考同行优秀公司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充分发挥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21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对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拟定的 2021 年度担保计划额度是对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开展业务需要提供担保情况进行的合理预估，计划内

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后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财产、资金安全。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同时也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 2021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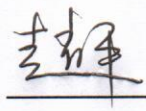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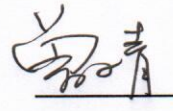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徐 杨



赵 平



曾小青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